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 圣莱

公告编号：2022-037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1）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2）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5) 虽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6) 因不符合第 9.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7)，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年报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目前年报审计工作尚未完成，鉴于已临近年报披露截止日期，若年审工作不能按期完成，年度报告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